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2021年5月2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累计回购股份 10,0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股份数量为 10,000,000 股, 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三) 购买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价格为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为 3.16 元/股。

二、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和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 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 证券账户名称为“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二) 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 10,000,000 股, 总人数不超过 121 人(不含预留份额的分配人数)。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 31,600,000 元, 实际认购份额为 31,600,000 份, 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公司不存在向参加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参加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三) 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股票已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非交易过户至“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 过户股数为 10,0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1、公司当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第一大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中，张恩宇、叶明、赵心怡、顾承宇、汤为民、王斌杰、王振飞、蒋赣洪、陆灿芳、张霞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除前述人员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3、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权力机构。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仅为 13.60%，无法对持有人会议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完全独立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数据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